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竹北小字第169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葉日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零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蔡鈜茹所有之車號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訴外人許詠鈞於民國106 年8 月14日21時17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新竹縣竹北市○○○路陸橋往西第二橋樑接縫處時，遭被告駕駛AJR-5682號自用小客車追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保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其合理必要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59,411 元（工資：18,150元、烤漆：25,340元、零件：115,921 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上開零件費用予以折舊後，爰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5,0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因被告行駛不慎碰撞而受損害，原告業已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已據原告提出車險保單、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函調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調查筆錄、酒經測定紀錄表、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憑，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於事故發生後警詢時已明確表示：「我駕駛自小客車AJR-5682正常行駛在中正東路陸橋上往西，前面的汽車5356-M8臨時停下來，因為前方有施工沒有放警示燈只有放交通錐，前面的施工也沒有交通指揮人員，前面汽車臨時停下來我就撞上去了」等語，有卷附調查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30-31頁）；則被告駕駛車輛行經上開地點時，顯然疏於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即由後方追撞前方系爭車輛，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且系爭車輛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負全部之過失責任。

(三)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原告所承保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計須支付修理費用零件115,921 元、工資18,150元、烤漆25,340元，共計159,411 元，業經原告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前開汽車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惟系爭車輛係於100 年1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至106 年8 月14日本件肇事發生時已逾5 年之使用期間，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 項規定「依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復依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 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 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 ，但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 ，經核系爭車輛使用年數已逾5 年，故以5 年計，而其應予折舊之修車零件費用為115,921 元，是扣除折舊金額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零件部分費用為11,596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再加上前開工資、烤漆因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此，合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損而減少之價額共計為55,086 元（11,596 ＋18,150 ＋25,340 ）。

(四)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 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前開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統一發票及理賠案件簽收單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此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亦明。查原告固依其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車體損失險金額159,411 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既為55,086元等情，已如前述，則參前揭說明，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55,086元為限，原告就此僅請求被告給付55,082元，未逾得請求之金額，自應准許。

(五)綜上，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55,0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3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裁判時確定其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36 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吳靜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琬茹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15,921× 0.369=42,77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5,921-42,775=73,146
第2年折舊值	73,146× 0.369=26,99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3,146-26,991=46,155
第3年折舊值	46,155× 0.369=17,03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6,155-17,031=29,124
第4年折舊值	29,124× 0.369=10,74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9,124-10,747=18,377
第5年折舊值	18,377× 0.369=6,78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8,377-6,781=11,596